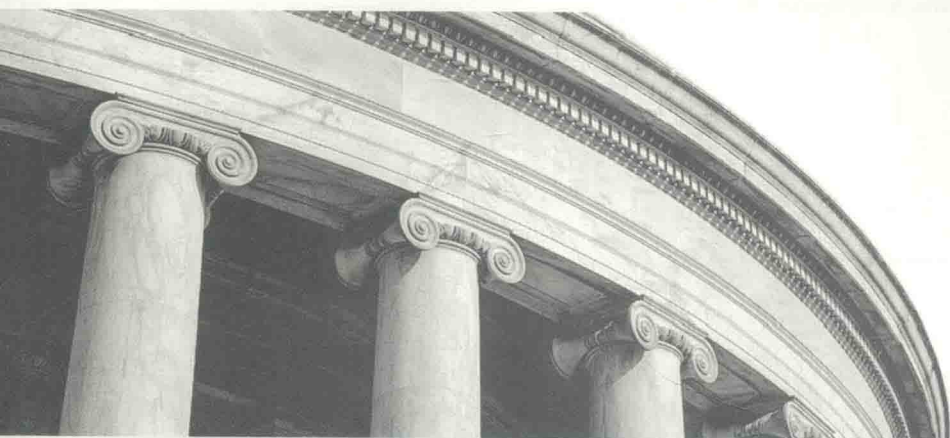




实用法律基础

黄 宏 李斯怡 主 编
肖 涌 魏 炜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实用法律基础

黄 宏 李斯怡 主 编
肖 涌 魏 炜 副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法律基础 / 黄宏, 李斯怡主编.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304-07573-6

I. ①实… II. ①黄… ②李… III. ①法律—中国—开放大学—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2334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实用法律基础

SHIYONG FALÜ JICHU

黄宏 李斯怡 主编

肖涌 魏炜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66490011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45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马建利 王胜柯

版式设计: 赵洋

责任编辑: 陈蕊

责任校对: 赵洋

责任印制: 赵连生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3000

版本: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185 mm × 260 mm

印张: 17 字数: 379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7573-6

定价: 3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对调整各种社会利益关系、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有重要作用。为适应我国建设现代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现代大学生在掌握本专业知识的同時,理应掌握法学的基本知识,加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

本书立足于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的教学特点和学生特点,本着注重实践、激发思维、内化知识、形成技能、提升素质的目标,在编写过程中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结合成人学习的实际需求,在体例、版式设计、教学内容选取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尝试和探索,具有以下特色:

1. 体例上具有创新性。本教材共八章,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劳动法和诉讼法,而对数量繁多的专业法不多涉及。这既符合开设本课程的基本精神也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在每章体例的编排上先明确学习目标,再引入思考案例,然后讲解理论知识,并在其中穿插大量的微型案例和小资料,作为理论教学的补充,最后通过复习与思考、案例导析、实训应用等巩固复习每章的内容。

2. 内容上加大了实践教学的比重,突出实用性。本教材在理论教学部分插入微型案例、小资料,便于学生快速理解掌握基本知识,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实训教学部分则采用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实践教学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巩固和检测学生对理论教学部分知识的掌握情况。

3. 文字表述通俗易懂,便于自学。法律课程术语较多,专业性强,作为一本多专业共用的基础教学教材,编者在编写之初就考虑了不同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为方便广大学生自学,本书在语言表述上选择用简单浅显的语言来阐释法学基本概念,力求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课下自学使用。

本教材在注重严谨性、科学性的同时强调实用性、趣味性,既可以供开放教育的广大学生学习,也可以供社会人员使用。

编者

201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三章 行政法.....	60
第一节 法学概述	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 质和作用	8	第二节 行政处罚	6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 定和实施	13	第三节 行政许可	74
复习与思考	21	第四节 行政复议	82
案例导析	21	复习与思考	89
实训应用	23	案例导析	91
第二章 宪法.....	27	实训应用	92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28	第四章 民法.....	94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3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97
第四节 选举制度	41	第三节 民事主体	99
第五节 国家机构	46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3
第六节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52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13
复习与思考	5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15
案例导析	55	复习与思考	124
实训应用	56	案例导析	127
		实训应用	129

第五章 刑法.....13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1

第二节 犯 罪 135

第三节 刑 罚 141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罪名 147

复习与思考 151

案例导析 152

实训应用 153

第六章 经济法.....154

第一节 企 业 法 15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3

第三节 公 司 法 16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3

复习与思考 191

案例导析 192

实训应用 193

第七章 劳动法.....19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00

第三节 工资制度 215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218

复习与思考 226

案例导析 227

实训应用 228

第八章 诉讼法.....22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30

第二节 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 23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42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47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255

复习与思考 261

案例导析 262

实训应用 263

参考文献.....26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P PROJECT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能够：

1. 了解法的概念、本质、特征。
2. 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3. 掌握我国法律的渊源。

导 读

2014年12月19日，由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商务印书馆等主办的“汉语盘点2014”年度字词揭晓，“法”被列为年度国内字。本章将从法的定义开始讲述，分析法的特征和本质，说明我国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引入案例

1996年年初在北京召开的第十届世界烟草和健康大会组委会上，大会发出了在全国医学院校开展禁烟活动的倡议，倡议从1996年起医学院不再招收吸烟的学生。某医科大学因考虑到吸烟是世界公认的三大不良公害之一，而医科大学又是培养健康卫士的院校，因而作出积极响应——从1996年开始不招收吸烟学生。此举动受到部分媒体的关注和肯定，但也引起了吸烟学生和家长的反对。

第一节 法学概述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法律词义

把“法”和“律”合为“法律”一词，这在我国古代就有了。不过，广泛使用“法律”这个词则是近代的事情。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法律，是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而广义上的法律，是指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我们大多从广义上使用“法律”一词，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治国”。一般而言，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仍称作法律。

(二) 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另外，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尽管法律的起草和制定者是少数人，但它所代表和反映的是属于这个阶级所有成员的根本利益。

2. 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道德规范、政治观点、哲学思想、文艺理论等，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都为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服务。但是，它们都不是法律，不能把统治阶级意志理解为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就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为国家意志，并且由国家强权保证实施，人人都不得违背。

3. 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统治阶级任意制造的，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所以，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也是由其所处的社会阶级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结底是决定于法的物质制约性。

(三) 法的基本特征

法与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较，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行为规范又称行为准则,人们的行为规范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技术规范,另一类是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技术规范有时也调整人与人的关系,法律规范中有时也有不少技术规范的内容,这时的技术规范可以称为技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的根据。由此可见,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特殊社会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或法所界定的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任何人都要遵守法律。没有任何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像法那样的普遍约束力,一国的法在该国领域内,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的成员,任何人都必须同样遵循。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一般为成文法。认可,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一般为习惯法。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也是法律与同样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形式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宗教戒律的主要区别。

3. 法律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能力、资格或利益。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当权利享有者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或者当义务承担者拒不履行义务时,有关国家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性的措施,来保证权利的实现或义务的履行。其他社会规范,有的也有权利义务,但并不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任何社会规范都有赖于某种强制力来保障其实施。但只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其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到实施,它只会成为一纸空文。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法都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障其实施,只是其强制力的性质、目的和基础不同而已。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规范主要靠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范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来保障实施。

根据上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概念、法的本质和法的基本特征的论述,我们认为法

的定义可以作如下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确定人们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二、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

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是法学理论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基本概念。

（一）法系

1. 法系的含义和划分

法系是西方法学著作中一个常见的概念。但法系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却没有一致的意见。一般是根据法在结构、形式、历史传统等外部特征以及法律实践的特点、法律意识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等因素所具有的某些共同特征，形成一种传统或派系的各国法律，就归属于同一个法系。按照法的历史传统、法的结构和法的渊源的差别，西方法学著作中一般认为，世界上影响较大主要的法系有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等五大法系。但五大法系除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外，其余法系基本上成为法制史上的概念。

2.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是指欧洲大陆上源出于罗马法，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各国法律，所以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1896年，德国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制定了《德国民法典》，并为一些国家所仿效，所以大陆法系也称罗马—德意志法系。属于大陆法系的除法国、德国这两个大陆国家以外，还包括欧洲和世界的许多国家，主要是奥地利、比利时、西班牙、荷兰、意大利、葡萄牙等国；明治维新后的日本、泰国、土耳其、埃塞俄比亚以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部分法语国家或地区。旧中国的法律，特别是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法律，多是参照日本、德国的法律制定的，因此，它基本上是属于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起源于罗马法，它的主要特点概括起来是：第一，它以成文法和法典为基础，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概括性；第二，它在逻辑上严密，体系上封闭；第三，它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上比较系统和完整，把法律分为宪法、民法、商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几大法律部门；第四，在诉讼程序上，一般是采取讯问制；第五，它特别注重和强调一般法律规范的作用。

3. 普通法系

普通法系又称英美法系，它是从中世纪到资本主义时期，以英国法律为基础和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主要是英国，另外还有一些曾经是英国移民或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

普通法系源于日耳曼的习惯法和英国的衡平法。普通法系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它是以判例为基础，它的条文是建立在法院判决的基础上，“遵循前例”是它的重要司法原则；第

二，它没有完整而严密的法律体系，判决模式是开放的；第三，它在法律部门的划分上，没有独立的民法部门；第四，在诉讼程序上，一般采用辩论制。

总之，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尽管各有特点，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区别，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剥削阶级的法，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法。况且，自进入 20 世纪以后，这两大法系日趋靠拢，相互的区别逐渐缩小。一方面，在英美法系国家，立法工作正在加强，法律的成文化、规范化的趋向在加强；另一方面，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的作用、法官在适用法律上的独立性，“无法司法”“法官立法”等，都在增加。所以，尽管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之间的区别依然存在，但是这两大法系各自独立的意义已大大削弱，它们之间的融合成分已大大超过分离成分。



小资料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区别

第一，法的渊源不同。大陆法系是成文法系，其法律以成文法即制定法的方式存在，它的法律渊源包括立法机构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颁布的各种行政法规以及本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但不包括判例。英美法系的法律渊源既包括各种制定法，也包括判例，并且判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二，法的分类不同。大陆法系一般划分为公法和私法；英美法系有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划分。

第三，法典编纂的不同。大陆法系一般采用法典形式；英美法系往往是单行法律、法规。

第四，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不同。大陆法系的诉讼程序以法官为重心，突出法官职能，具有纠问程序的特点，而且，多由法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法庭来审判案件。英美法系的诉讼程序以原告、被告及其辩护人和代理人为重心，法官只是双方争论的“仲裁人”而不能参与争论，与这种抗辩式程序同时存在的是陪审团制度。

第五，在法律术语、概念上也有许多差别。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或罗马日尔曼法系，是承袭古罗马法的传统，仿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英美法系又称英国法系、普通法系或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地区的法律制度均属于英美法系。

（二）法的历史类型

1. 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和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加以划分的。这就是说，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标准和根据，基本上是两个：一个是法建立的生产关系，另一个是法反映的阶级意志。凡是建立在同一生产关系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并为同一阶级性质的国家所创制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尽管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们的法在

内容和形式上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但是只要生产关系相同，国家的性质相同，阶级意志相同，那么它们就是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2. 人类社会存在四种类型的法

法的历史类型是同国家的历史类型及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同奴隶制社会和国家、封建制社会和国家、资本主义社会和国家、社会主义社会和国家相适应，有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产阶级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尽管它们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内，各自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和特点，但是由于它们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国家所创制，都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因此，可以统一叫作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关系之上的，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和工具，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统一的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同时也是最后类型的法。

三、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而阶级的出现绝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基本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运动的结果。法是阶级社会和从有阶级社会过渡到无阶级社会产生和存在的特殊社会现象，并且，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是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之下，那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不可能单独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只能共同劳动才能得以生存。简单的生产资料属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所有。人们在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结成了平等、互助的合作关系。共同劳动所得的十分有限的产品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在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中，没有奴役，没有剥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也就无从产生了。

原始社会里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是氏族。若干个氏族组成胞族，若干个胞族组成部落，若干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氏族是按血缘关系来划分的。氏族既是生产单位又是经济组织，也是原始的平等和民主管理的组织。在氏族内部，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的事务都是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且随时可以撤换。氏族首领的权力不是靠特殊的暴力机关，而是靠他的威望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来维持的。

原始社会调整氏族成员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是习惯。这种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它既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又是宗教的戒条，同时也是道德和礼仪的要求。它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人们的自幼养成来约束人们的行

为,调整社会成员的关系,维持社会生产和生活秩序。

(二) 法的产生及历史发展规律

法律是在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是法律产生的首要前提。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有了较大发展和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这种个体生产不仅能够比原先的共同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而且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及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人的劳动已经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氏族之间在进行物品交换的过程中,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把公共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逐步形成了私有制。而且氏族中的富有者不仅压榨俘虏,还把氏族中的贫穷者变为奴隶,于是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使私有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最终代替了公有制。

维持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是法律产生的政治根源。奴隶主阶级不仅在经济上残酷剥削奴隶,而且在政治上对奴隶进行残酷的压迫。奴隶阶级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过着非人的生活。奴隶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奴隶主阶级建立了军队、监狱等国家暴力机构,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它的经济利益,并凭借它政治上的统治权力,迫使社会成员遵守反映其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特殊社会规范。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阶级的国家认可的、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习惯,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

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不断发展,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原来的习惯法远远不能适应丰富的社会生活。于是,统治阶级就根据社会发展和阶级利益的需要,通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立法程序进行立法,这就是后来出现的成文法。

例如公元前20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以及我国公元前407年编纂的《法经》,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法律的产生就是这样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的演变过程。

小资料

迄今世界最早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

在1901年12月,由法国人和伊朗人组成的一支考古队,在伊朗西南部一个名叫苏撒的古城旧址上,进行发掘工作。一天,他们发现了一块黑色玄武石,几天以后又发现了两块,将三块拼合起来,恰好是一个椭圆柱形的石柱。石柱两米半高,它的上方刻着两个人的浮雕像:一个坐着,右手握着一根短棍;另一个站着,双手打拱,好像在朝拜。石柱的下部,刻着像箭头或钉头那样的文字。经考证,这正是用楔形文字记录的法律条文——《汉谟拉比法

典》。石碑由三块黑色玄武岩合成，高 2.25 米，上部周长 1.65 米，底部周长 1.90 米。石碑上部是太阳和正义之神沙马什授予汉谟拉比象征王权的权标的浮雕（高 0.65 米、宽 0.6 米）。浮雕下面是围绕石碑镌刻的法典铭文，共 3 500 行，楔形文字是垂直书写的。

《汉谟拉比法典》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约公元前 1792～前 1750 年在位）颁布的法律汇编，是最具代表性的楔形文字法典，也是迄今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完整保存下来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原文刻在一段高 2.25 米，上部周长 1.65 米，底部周长 1.90 米的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故又名“石柱法”。

石柱上端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站在太阳和正义之神沙马什面前接受象征王权的权标的浮雕，以象征君权神授；下端是用阿卡德楔形文字刻写的法典铭文，共 3 500 行、282 条，现存于巴黎卢浮宫博物馆亚洲展览馆。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人类社会先后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法。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这是法发展的一般历史规律，而这一规律又是由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所决定的。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也就是法的发展变化，虽然有规律可循，但它不是自发的或自然而然就可以实现的，而是要通过人们有意识的革命才能实现。这是因为一定的生产关系代表着一定的阶级利益，旧的剥削阶级总是要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法和法，来维护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不愿退出历史舞台。代表生产力发展的新的阶级要想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就必须用革命的手段夺取政权，建立新的法制。所以通过社会革命是实现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和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必然规律。尽管各国情况有所不同，革命的方式和途径可能有所差异，但是这一革命规律却是不能违反的。同样，尽管新旧法之间存在着联系性和继承性，但是新法代替旧法和法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却是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还应指出的是，法的历史发展并不都是通过法的历史类型变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还没有发展到非用社会革命的方式解决不可的程度，法的变更则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内部的变更，它不伴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变更，而属于某一社会形态内部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调整。同一历史类型的法这种内部的变更和发展，并没有改变该历史类型的法的阶级本质。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的伪法统、继承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律的基础

上产生和发展的。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法的性质，也就是说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必然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我国国家的上述性质决定了我国的法只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

我国社会主义法不仅首先必须反映工人阶级意志，而且还必须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反映工人阶级的同盟者、爱国者的意志。在当代中国，人民的范围极为广泛，凡是拥护并积极参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凡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属于我国人民的范围。就是说人民的范围，不仅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还有广大的爱国者，他们都是我国的主人。我国社会主义法应当和必须反映他们的意志、要求和利益。

我国社会主义法关于人民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生活的物质条件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存在，除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外，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经济。社会主义法必须确认、保护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同时也需要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1.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靠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法律必须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上确认和维护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政治上，确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思想上，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另一方面，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在法律上不仅确认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保障人民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同时还保障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在实现人民民主时，注意把人民的民主与对敌人的专政紧密结合起来，这是确保绝大多数人享有民主的保证。

2. 社会主义法是规范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任何法都具有规范性和社会性。法的规范性是指从形式上看法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行为规则）；法的社会性是指法这种规范从其内容来看体现一定的意志，而这种意志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中介。法的规范性是法的形式上特点，法的社会性是法的社会阶级本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与剥削阶级法的规范性和社会性是不同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反映并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在规范人民的行为中实际有效，它反映的客观规律与人民利益的意志和程度是成正比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执行着广泛的社会公共职能，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必须要在相关法律上同世界法律接轨。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中有越来越多的经济、文教、科技、环保、社会福利等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充分发挥着管理国家、管理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规范

性和社会性不是对立而是统一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作用。

3. 社会主义法是科学性和公正性的统一

法的科学性是指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及法所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与剥削阶级的法相比，社会主义法从本质和整体上讲，应当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因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有可能也应当反映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法的公正性是指法反映的不同的公正观和价值观。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公正性，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公正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享有广泛的民主，法律废除了各种形式的特权，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人民享有可靠而真实的权利和自由，维护男女平等、民族平等、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原则。这些规定反映了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是公正的。

4. 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总是直接或间接地由财产状况所决定的，因而它们总是分离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消灭了剥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广大人民群众成了国家的主人，从根本上保证了国家、集体和个人根本利益的一致，所以社会主义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才能够一致。任何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每个公民只有忠实地履行义务，才能使享受的权利日益扩大。

5. 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性与人民的自觉守法性的统一

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还存在着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在人民内部还会出现违法犯罪的行为，因此，社会主义法律还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而这种强制同剥削阶级法律的强制相比，无论是强制的对象还是强制的目的都是根本不同的。这是由于社会主义法律是全体人民意志的集中反映，它实施的过程也就是人民利益实施的过程，因而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和自觉遵守。

综上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行为规范系统，它体现着被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用规定法律上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一）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1. 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的含义

法的职能又叫法的功能、机能。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法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的“角色”。两者都是法的本质在运行中的表现。不过“职能”强调活动本身，而“作用”强调活动的效用、效应，是职能的外部表现。法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其职能来实现的，职能是体现作用的活动或活动方向，所以职能和作用是密切联系、相互促进的。

2. 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的分类

对于法的职能和作用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一是从法本身来看，法具有规范职能和作用，也叫专门法律职能和作用；二是从法律调整的目的、法对社会生活影响的后果来看，法具有社会职能和作用。

(1) 法的规范职能和作用。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理所当然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职能和作用。这种规范人们行为的职能和作用经常的表现是，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指引、预测，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奖励，对违法行为的谴责、警戒、预防、制裁等等。而且法作为一种思想、意志、原则的体现，它对人们的思想、品德也有影响和作用。同时，法所调整、规范的行为，都是一定社会关系中的行为，实际上就是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所以法的规范职能和作用，或是法律专门职能和作用，又可以划分为：确认发展一定社会关系的职能和作用，即法的调整职能和作用；法保护已调整好的社会关系和保护已建立的法律秩序的职能和作用，即法的保护职能和作用。

(2) 法的社会职能和作用。法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理所当然具有广泛的社会职能和作用，这种职能和作用是通过法对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关系的调整来实现的。它又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实现阶级统治的职能和作用；另一方面是执行社会一般公共事务的社会公共职能和作用。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它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和行为模式，具有规范性的特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规范作用主要是通过引导、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个方面来实现的。

(1) 法律的引导作用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可以、不应该这样行为，它为每个人的行为提供了这样三种模式。人们按照法律指引的方向行为，积极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以及不作出违反法律的行为。法律引导作用的对象是每个社会成员本人的行为。

(2) 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这种社会规范所具有的判断、衡量他人行为的作用。一般来说，以法律来判断他人行为，只能作出合法或违法的评价。法律评价作用的对象是指他人的行为。

(3) 法律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有人因违法行为受到制裁必然会对其他一般人起到教育作用，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来说，更起到警告作用，而人们的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其他一般人的行为有重大示范作用。

(4) 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包括国家机关的行为。

(5) 法律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也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还在于增进人们的安全感。这是建立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重要条件。法律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人的行为。